

债券代码：136113

债券简称：15 新燃 0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15 新燃 01”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 2、债券停牌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 3、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 4、原债券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以及 2018 年 11 月 05 日披露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5 新燃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 新燃 01”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新燃 01”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500,0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支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鉴于“15 新燃 01”已全部回售，因此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新燃 01

3、债券代码：136113

4、发行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2、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

联系人：王韬

联系方式：0316-2598580

传真：0316-259857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褚昭伟

联系方式：010-66229387

传真：010-6657896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0130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 新燃 01” 提前摘牌的公告》的盖章页)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